

正本

收	文
107年3月	檔目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張雪君

電話：(02)29096141#2319

傳真：(02)22975645

電子信箱：michelle@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070002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建議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貴單位惠予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2月14日交路(一)字第1078400033號函辦理。

二、旨揭評估報告(如附件)研析結果，國道發生「車輪脫落或爆胎」事故多半係用路人駕駛行為不當、超載或輪胎過度使用等因素所造成，建議應加強製造端品質管控、稽核、胎紋胎壓檢驗及宣導用路人正確行車觀念著手，才是治本之方式。故為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提供良好行車環境，請貴單位惠予協助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加對生產源頭業者之稽查頻率，並輔導生產翻修輪胎業者取得VPC驗證標誌。

(二)請公路總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大型車輛稽查，另亦針對小貨車加強稽查其胎面磨耗是否符合CNS1431標準，以減少大型車及小貨車爆胎事故。

(三)請相關公會要求會員確依相關規定使用翻修輪胎。

(四)請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持續利用國道CMS及服務區LED

加強宣導用路人注意胎紋胎壓，並於服務區服務台提供胎紋胎壓偵測器供用路人使用。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本局各分局

副本：

局長趙興華

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

評估報告

交通部
107年2月

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立法院陳委員歐珀等於106年11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提案「要求交通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道大小型車禁用再生胎之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本部謹督同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研提本報告。

壹、前言

翻修輪胎又稱再生胎，係將已經使用過或一定程度磨耗之輪胎，經整平或貼膠等步驟使其能夠再利用，故其在強度、結構及品質等方面沒有新輪胎那麼足夠，考量行車安全，遂針對大小型車上國道禁用翻修輪胎進行可行性評估。

貳、現行規定

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之1條規定：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大型車，其使用之輪胎，應依下列規定：一、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二、前款以外之大型車，其轉向軸之車輪，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

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參、各單位意見

為了解國道大小型車禁用翻修輪胎之可行性，本部高公局函請各相關單位研提意見，摘要如下：

- (一)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禁用翻修輪胎為必然之趨勢，但須考量翻修輪胎製造商、使用翻修輪胎之貨運業者及使用期限內之翻修輪胎因應等，應有完善配套措施，方能使政策施行無礙。
- (二) 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反對國道禁用翻修輪胎，建議先行加強製造產品質管控、稽核，再者對於加強胎紋、胎面情況抽檢及宣導等均屬防範之一。
- (三) 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

1. 目前國內只有大型貨車使用翻修輪胎，並無小型客車使用。依據「高速公路爆胎事故調查暨防制計畫研究(總結報告)」結論指出，「目前國內最常發生爆胎進而發生事故之車輛為小貨車，研判是由於此類貨車並沒有受到大卡、客車等較嚴謹的相關法規約束…要減少這類事故發生應該要從加強監督管理翻修輪胎的製造源」。

2. 翻修輪胎產業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都有，並視翻修輪胎為循環經濟環保的一環。美國對翻修輪胎的使用率相當高，甚至連救護車、消防車及高科技高安全性的航空業也採用翻修輪胎，以作為汰換飛機機輪胎的選擇。

3. 目前從事翻修輪胎之製造業者計有14家，員工達近千人，政府應考量這些員工及家庭生計。

4. 綜上，無論在法規、環保、品管、市場、經濟上等，翻修輪胎目前仍有其存在之合理性。

(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與行車安全，已將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驗證標準為國家標準 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且訂有「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以辦理產品驗證業務。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我國現行法規明定除遊覽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營主權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外，其他大型車，轉向軸之車輪，亦不得使用翻修輪胎；非轉向軸之車輪，使用翻修輪胎者，應使用經濟部驗證合格之翻修輪胎。基於資源再利用與環境保護之考量，目前尚未發現有他國全面禁止使用翻修輪胎，都規定只要經過良好再製過程與品管之下，可以合法地被再度使用。爰此，倘要限(管)制大小型車禁用翻修輪胎可能需要有較強的理論基礎及數據驗證，才易推動。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現行車輛定期檢驗及客運業者管理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5 款規定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規範。另查經濟部已訂定國家標準 CNS4959 卡客車翻修輪胎檢驗標準及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符合規定者，於翻修輪胎本體之明顯部位標示 VPC 字樣可供檢驗及執法查驗。爰建議可研議行駛國道車輛應使用全新輪胎或標示 VPC 字樣之翻修輪胎，以減少廢舊輪胎增加之環保問題。

(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上發生胎皮脫落案件層出不窮，時常有用路人反應閃避不及而發生交通事故，更甚有致人傷亡之情形發生，又國內坊間翻修輪胎品質參差不齊管理不易，且警察人員非輪胎專業人員，自難以判斷車輛所裝是否為

再生輪胎，故為維護行車安全，建議國道大小型車禁用翻修輪胎。

肆、可行性研析

根據本部分高公局「105 年國道事故檢討分析報告」統計 98~105 年國道「車輪脫落或爆胎」事故分析如下表：

車種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	A2	A3	總計		
大客車	0	2	23	25	0	4
大貨車	1	29	228	258	1	57
聯結車	15	55	600	670	21	89
小客車	2	136	485	623	2	251
小貨車	25	572	945	1542	36	969
其他	1	3	34	38	1	7
總計	44	797	2315	3156	61	1377

1. 大客車(公營公車、民營公車、公營客運、民營客運、遊覽車、自用大客車)
2. 大貨車(營業用及自用)
3. 聯結車(全聯結車(營業用及自用)、半聯結車(營業用及自用))
4. 小客車(計程車、租賃車、自用)
5. 小貨車(含客、貨兩用)僅分為營業用及自用

由上表得知，小貨車之肇事件數最多，98~105 年間共 1,542 件(佔所有車種之 48.9%)，其中 A1 類計 25 件、A2 類計 572 件、A3 類計 945 件，造成 36 人死亡，969 人受傷。其次為聯結車亦有 15 件 A1 類事故，造成 21 人死亡。

鑒於國道「車輪脫落或爆胎」事故，以小貨車為大宗，然

而除現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於遊覽車、大型車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訂有使用翻修輪胎之規定外，小貨車目前尚無使用翻修輪胎之規定，且我國亦無生產小貨車翻修輪胎之市場，故國道小貨車因車輪脫落或爆胎產生交通事故，研判可能不是使用翻修輪胎所造成，而是駕駛行為不當、超載、輪胎過度使用等因素所造成。

另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多將翻修輪胎視為經濟環保之產品，而國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針對卡客車用翻修輪胎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標準 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且訂有「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規範，符合規定者，於翻修輪胎本體之明顯部位標示 VPC 字樣可供檢驗及執法查驗，以減少廢舊輪胎增加之環保問題，亦正好符合國內倡導之環保議題。

而就各單位意見，除國道公路警察局贊成國道全面禁用翻修輪胎外，公路總局建議可研議行駛國道車輛應使用全新輪胎或標示 VPC 字樣之翻修輪胎；運研所基於資源再利用與環境保護之考量，目前尚未發現有他國全面禁止使用翻修輪胎，建議要有較強的理論基礎及數據驗證，才易推動；橡膠公會就環保、品管、市場、經濟上等認為翻修輪胎仍有其存在之合理性；而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先加強製造端品管管控、稽核，加強胎紋胎面抽檢及宣導。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認為禁用翻修輪胎應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翻修輪胎製造廠商關閉影響人民生計、貨運業者因禁用翻修輪胎增加損失。

而就高公局車輪脫落或爆胎事故統計亦無法證實係因使用翻修輪胎所致，考量翻修輪胎仍有其環保及經濟效益性，且國內對於車輛定期檢驗、客運業者管理及翻修輪胎檢驗等均有法規規範，故國道尚不宜貿然禁用翻修輪胎。

伍、結論

綜前所述，國道發生「車輪脫落或爆胎」事故多半係用路人駕駛行為不當、超載或輪胎過度使用等因素所造成，建議應加強製造端品質管控、稽核、稽核、胎紋胎壓檢驗及宣導用路人正確行車觀念著手，才是治本之方式。

陸、建議

- (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加對生產源頭業者之稽查頻率，並輔導生產翻修輪胎業者取得 VPC 驗證標誌。
- (二)請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大型車輛稽查，另亦針對小貨車加強稽查其胎面磨耗是否符合 CNS1431 標準，以減少大型車及小貨車爆胎事故。
- (三)請高公局持續利用國道 CMS 及服務區 LED 加強宣導用路人注意胎紋胎壓，並於服務區服務台提供胎紋胎壓偵測器供用路人使用。
- (四)請相關公會要求會員確依相關規定使用翻修輪胎。